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3〕1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

二、申报时间

-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7 日；
-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由申报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http://gxxmsb.wsglw.net/>）填写申报材料，填写

完成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单位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审核推荐。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自行存档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不需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4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动员和组织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验、能力，以及有新技术、新进展的科室（部门）、人员及时申报。

（二）严格纳入备案管理项目的范围。已开展的2023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在2024年拟继续开展，需在线填写项目备案申请表。原获批项目但因不可抗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2023年继教项目（需同时提交未举办原因说明），可根据需要进行2024年项目备案，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三）加强申报项目质量管理。各市、各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申报项目内容的审核把关，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认真完成项目审核及上报。审核时，注意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予以倾斜，重点倾斜有助于促进防城港市医疗卫生水平提升，促进防城港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继教项目。项目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国

际”“东盟”“高峰论坛”“论坛”“峰会”“研讨会”等字样。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

(四)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宣传。各市、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以及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求,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促进各单位、项目申报人、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参加教育学习等工作,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771-2832953 19994414199;

系统技术支持:张老师 0771-2804136 13768396890。

- 附件: 1. 申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2.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3年11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一）项目培训对象应主要面向申报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应以外单位的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项目内容应为专业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体现学科的新进展，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 80%以上，其中有 1—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 3 项。

（四）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学术讲座、专题培训、培训班、学习班、讲习班等培训模式。

（五）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六）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50 人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 6 期。

（七）项目举办的期限扣除报到和撤离时间，应以 7 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 10 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

（八）要严格学分计算。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学员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一天不能超过 10 小时。但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者按 10 分计算。教学总学时数等于各教师授课时数总和，等于讲授理论时数与实验（技术示范）时数总和。

（九）严格学分授予要求。一是严格总数控制。获得该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I 类学分的学员总人数，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二是学员占比要符合要求。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 I 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30%，其余可授予 II 类学分。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20%-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 I 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20%，其余可授予 II 类学分。外单位学员低于项目获批人数的 20%，视为此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不达标，取消 I 类学分，由主办单位授予学员 II 类学分。

（十）项目实施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应在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

（十一）项目举办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规、守法；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一）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5 分，当年内的 I 类与 II 类学分可以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于 I、II 类划分（暂时延用国家文件政策，根据国家文件政策实时调整）。五年内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二）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0 分，取消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 I，II 类学分的划分。

（三）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8 分。

（四）取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0 分”的规定。

（五）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援外）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按 I 类学分 5 分，II 类 20 学分计算，跨年度人员以进修时间长的年度或进修期满结束的年度计算登记学分，不能重复登记；不足 6 个月的，按每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3 分计算。

(六)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累计培训 6 个月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七) 在职教育：1. 本年度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 6 个月及以上视为完成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不足 6 个月的，按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5 学分。2. 本年度非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核合格授予 II 类学分 2 学分。

二、学分分类

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

(一) I 类学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 I 类学分。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3) 经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

准，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远程医学教育机构的項目。

（二）Ⅱ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和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Ⅱ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Ⅰ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3学时授予1学分；半天按3学时计算，1天按6学时计算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2学分。

2. 参加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6学时授予1学分。每天最多按10学时计算学分。主讲人按每学时授予1学分。

3. 上述1、2中项目的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含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内容。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二）Ⅱ类学分计算方法。

1. 自学。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者，应制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并写出综述，经审核，每2000字可授予1学分。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的学分授予标准授予学分。此类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5分。

2.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	9	8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	5	4	
省级刊物	5	4	3	
地（市）级刊物	4	3	2	
内部刊物	2	1		

3. 科研项目：

已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4. 科研成果：

（1）国家级成果奖 第1-第7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25-19（最低10分）

二等奖 20-14（最低8分）

三等奖 18-12（最低6分）

（2）省（部）级成果奖 第1-第5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15-11（最低6分）

二等奖 10-6（最低5分）

三等奖 8-4（最低3分）

（3）厅级成果奖 第1-第5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10-6 (最低 5 分)

二等奖 8-4 (最低 4 分)

三等奖 6-2 (最低 2 分)

5. 专利:

以第 1 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3 分

以第 1 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分

以第 1 完成人获得外观设计型专利: 1 分

6. 出版医学著作, 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不超过 5 分)。

7. 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 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不超过 5 分)。

8. 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 (不超过 5 分)。

9. 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 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 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 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 最多不超过 8 学分。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 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0.5 学分, 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 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10. 学术会议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会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际会议	8	7	6	
全国会议	6	5	4	
行政区级会议	5	4	3	
省级会议	4	3	2	

在会上宣读论文者，按上述标准给分，书面展出和摘要等的作者，授予总分 2 学分，仅列标题者授予总分 1 学分。

Ⅱ类学分由单位主管继续医学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各地市卫生健康委或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监督。

（三）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项目级别和其授分标准执行；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项目，按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属级别及其授予管理规定授分。

四、学分验证

（一）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内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和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远程项目）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二）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三）继续医学教育证书的验证每年进行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学分验证工作。

（四）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起止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31 日，超时不得再进行修改和审核。